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专题调研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民办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相关配套政策要求，了解我省各地市民办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推进分类管理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省教育厅决定委托省民办教育协会开展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专题调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目的

了解民办学校（机构）的基本情况，掌握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推行中存在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为深入推进分类管理改革提供基础数据和参考依据。

二、调研对象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民办高校。

三、调研方式

听取相关单位基本情况介绍、核查档案材料、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等形式进行。

四、调研安排

1. 即日起至11月15日,各市区教育部门做好调研工作部署,安排各民办学校填写《陕西省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专题调研调查(统计)表》(附件2),并根据调研提纲(见附件1)作出调研报告,由各市区教育部门进行汇总上报。各民办高校将调查表和调研报告直接报省民办教育协会。

2. 即日起至11月底,调研组分赴各地同步进行实地调研。

五、有关要求

1. 各市(区)教育部门、各民办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调研工作,认真学习国、省出台的有关民办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力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 各市(区)教育局确定1-2所具有代表性的民办学校(机构)作为实地调研对象。

3. 请各市(区)教育部门、各民办高校于11月15日前将有关材料及调查表报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同时报送电子稿)。

联系人:刘景洋(民教处) 电话:029-88668637

岳沛磊(民办教育协会) 电话:029-88751228

电子邮箱:mbjyc2008@126.com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不予公开)

附件 1

调研提纲

一、基本情况

1. 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除外)基本情况及选择意愿(附件 2)。
2. 推进分类管理改革工作的主要举措和做法。
3. 推行分类管理改革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及意见建议。

二、重点内容

(一) 学前教育方面:

1. 新形势下, 如何加强和改进民办幼儿园党建工作?
2. 实施分类管理后, 政府如何保障不同属性的民办园师生与公办园师生享有同等权益?
3. 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如何确定? 现有收费机制应当如何调整或衔接? 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由市场调节, 学校自主决定, 政府如何做到有效监管?
4. 实施分类管理后, 现有普惠性民办园如何向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园转设或并轨, 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5. 非营利性民办园终止时, 依法清偿后有剩余财产的, 希望以何种方式给予举办者补偿或奖励, 标准如何确定?

(二) 高中教育方面:

1. 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和改进民办高中党建工作？
2. 实施分类管理后，政府如何保障民办高中师生与公办高中师生享有同等权益？
3. 非营利性民办高中教育学校收费标准如何确定？现有各地标准是否可视为非营利性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高中教育学校收费标准由市场调节，学校自主决定，政府如何做到有效监管？
4. 实施分类管理后，登记为非营利性的民办高中教育学校终止时，依法清偿后有剩余财产的，希望以何种方式给予举办者补偿或奖励，标准如何确定？
5. 如何规范“名校办民校”，让名校所办民校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民校？

（三）中职教育方面：

1. 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和改进民办中职学校党建工作？
2. 实施分类管理后，政府如何保障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师生与公办中职师生享有同等权益？
3. 非营利性民办中职教育学校收费标准如何确定？现有各地标准是否可视为非营利性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中职教育学校收费标准由市场调节，学校自主决定，政府如何做到有效监管？
4. 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终止时，依法清偿后有剩余财产的，希望以何种方式给予举办者补偿或奖励，标准如何确定？

（四）民办培训教育方面：

1. 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是否已做到应建必建？党组织隶属关

系是否已理顺？如何改进和加强教育培训机构的党建工作？

2. 民办培训机构选择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时，最关注哪些政策和问题？有何意见或建议？

3. 民办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在税费方面存在哪些问题？需要国家减免的项目和落实的扶持政策有哪些？

4. 现有民办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依法清偿后有剩余财产的，希望以何种方式给予举办者补偿或奖励，标准如何确定？

（五）民办高等教育方面：

1. 你认为影响学校进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选择的重要因素有哪些？你校拟在何时准备重新进行登记？

2. 你认为陕西应如何推进分类管理改革工作？

3. 在实施分类管理之后，如何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的党建工作？

4. 如何拓宽民办高校筹措资金的渠道，建立政府、社会、高校三方发展基金筹措体系？

5. 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办学终止时，对举办者如何进行补偿或者奖励？

6. 各校在进行分类管理改革过程中有哪些疑问、困惑、建议？

